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中期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203	65,071	142,274	116,029
銷售成本		(54,695)	(53,297)	(112,694)	(95,463)
毛利		13,508	11,774	29,580	20,566
其他收入		—	159	30	166
銷售開支		(3,367)	(1,344)	(7,897)	(4,325)
行政開支		(5,350)	(3,315)	(9,716)	(5,204)
研發開支		(421)	(1,128)	(1,936)	(2,798)
上市開支		(1,960)	(811)	(3,524)	(811)
除稅前溢利	4	2,410	5,335	6,537	7,594
所得稅開支	5	(429)	(864)	(1,841)	(1,249)
期內溢利		1,981	4,471	4,696	6,34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1	4,471	4,696	6,339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0.6 仙	1.2 仙	1.3 仙	1.8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09	3,134
遞延稅項資產		770	756
		3,679	3,890
流動資產			
存貨		17,553	14,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451	5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2	3,364
		68,826	69,1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767	41,265
撥備		8,257	8,711
應付稅項		2,945	8,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4	257
		53,433	58,689
流動資產淨值		15,393	10,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72	14,4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6	200
		176	200
資產淨值		18,896	14,2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50	349
儲備		18,546	13,851
		18,896	14,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9	(5)	—	24,128	24,472
年內溢利	—	—	—	9,609	9,6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1)	—	—	(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9,870)	(19,8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9	(16)	—	13,867	14,2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	(349)	—	—	—	(349)
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 3,499,998股普通股	350	—	(1)	—	349
期內溢利	—	—	—	4,696	4,69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	(16)	(1)	18,563	18,8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46	(4,4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	(3,1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8	(10,97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4	12,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2	1,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移動式照明產品(附註1)
2. 燈罩(附註2)
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附註3)

附註：

1.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
2.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
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96,418	36,355	9,501	142,274
分部溢利	18,332	9,134	2,114	29,580
未分配收入				30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7,897)
— 行政開支				(9,716)
— 研發開支				(1,936)
— 上市開支				(3,524)
除稅前溢利				6,5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4,467	29,107	12,455	116,029
分部溢利	11,322	6,285	2,959	20,566
未分配收入				166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4,325)
— 行政開支				(5,204)
— 研發開支				(2,798)
— 上市開支				(811)
除稅前溢利				7,594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	—	2,757	2,984
中國	—	—	128	150
北美洲	141,939	116,029	24	—
其他	335	—	—	—
收益總額	142,274	116,029	2,909	3,134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6,780	不適用
客戶B	39,525	40,480
客戶C	14,189	14,984
客戶D	不適用	27,559

4.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41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465	92,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282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54	(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55	2,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96
	10,375	2,903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1,042)	(521)
	9,333	2,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0)
利息收入	—	(1)

5.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65	1,170
遞延稅項	(24)	79
	1,841	1,249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計及售股章程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2,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4,438	50,536
應收票據	442	117
	44,880	50,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1	479
	45,451	51,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照明及家居飾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4,762	26,047
31至60日	25,659	15,451
61至90日	2,950	8,263
超過90日	1,509	892
	44,880	50,65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493	33,606
應計銷售佣金	392	1,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82	6,391
	41,767	41,265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4,763	17,760
31至60日	17,528	12,848
61至90日	975	2,688
超過90日	227	310
	33,493	33,606

1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2,000,000		7,6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0.02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3,499,998		349,999.9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		3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SYH Investments Limited，額外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erry Strickland先生。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762,000,000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馬仕達家飾研發(深圳)有限公司、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及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成功以每股配售價0.35港元配售120,000,000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淨款項約為24,200,000港元。以下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股本 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50,000
325,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250,000
12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1,200,000
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4,80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96,4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4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67.7%及25.6%(二零一一年：64.2%及25.1%)。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移動式照明產及燈罩的毛利率分別由15.2%增至19.0%及21.6%增至25.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加上美國分銷中心的發展，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22.6%。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00,000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700,000港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00港元增加4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17.7%及20.8%。

由於本集團在美國的分銷中心及中國的研發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員工成本較同期增加7,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25.9%，主要乃因上市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上市，預期將會有約1,5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入賬。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後，來自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其增幅為15.0%。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及1.3倍。鑒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3,5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前景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同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本集團計劃於設計及發展移動照日、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現有業務盈利的同時，更是銳意進軍海外的優選市場，尤其是擴大其於北美市場的市場份額，而董事認為此將會成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具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具成本效益地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國際」）位於美國的服務代表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即時終止與該服務代表所訂立合約產生的超出50,000美元違約金額，針對馬仕達國際及其關連人士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由Jerry 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Inc.（「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該服務代表與馬仕達國際、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及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已就調解案件達成和解協議。Jerry Strickland先生已就調解該案件承擔全數金額。本集團並沒有承受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有關的任何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3,5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84,000港元及1,22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50,000 (L)	50%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L)	50%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L)	50%

附註：

1.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L)	50%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L)	50%

附註：

1.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及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